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生产 50 万套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亦伦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件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风险单元分布图；
- 附图 9 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图；
- 附图 10 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控制封堵系统。

附件：

- 附件 1 报批申请、委托书、承诺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排水证明；
- 附件 5 不动产证；
- 附件 6 环评登记表；
- 附件 7 监测报告；
-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 附件 9 公示证明；
- 附件 10 规划情况说明；
- 附件 11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2 危废协议；
-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50 万套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412-89-03-4964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8061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奔庄村 21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8 分 2.192 秒，北纬 31 度 35 分 55.0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3）91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甲醛且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MDI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向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	
	审批文件文号	常政复〔2019〕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p> <p>（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9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4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单元。</p> <p>（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p> <p>（3）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p> <p>（4）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p> <p>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农林用地，不在武进区前黄镇工业集中区内，前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附件10），拟在新一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中将该地块考虑调整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模具制造，符合主导功能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p> <p>本项目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938号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p>		

用地项目。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奔庄村，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溇湖重要湿地 4.2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 _{2.5}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劣V类断面，洮溇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噪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2类级别，评价区的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是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限。	是
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	是

(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

表 1.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 3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前黄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3 前黄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前黄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属于禁止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	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单元进行了识别，对可能产生风险采取

防控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了防范措施，待企业实际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应按江苏省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前黄镇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且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使用的燃料，满足资源开发效率管控要求。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4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所示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不新设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涉及所示的禁止行为。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2]959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

	<p>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p>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p>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p>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p>		
<p>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p>	<p>（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p> <p>（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p>

	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	相符。

号)	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二、区域活动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

	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距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行业。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 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	本项目涉及粉尘

理设施监管 联动机制	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治理设施，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2〕68号		
三、推进重点工程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废气均经过处理后排放。</p>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p>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p>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p>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p>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常政办发〔2022〕32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涉及。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挥发性有机物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不涉及。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二、重点任务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文件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处理效率 $\geq 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19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挥发性有机物按照本环评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会公开。 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酸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或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90%）。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	

	<p>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三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废气经集气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geq 0.3\text{m/s}$），酸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或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geq 90\%$）。</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监测表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尚可，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亦伦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4 月，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奔庄村，经营范围：除尘设备及配件、柴油机机体、泥芯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p> <p>常州亦伦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常州市前黄镇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从事柴油机泥芯的制造，已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p> <p>本次建设内容为：原有的设备全部淘汰，本次新购置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对现有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改造。细化了工艺流程。完善建设单位环保相关手续。</p> <p>本项目投资 600 万元，利用自有 2040 平方米厂房，购置混砂机、冷芯机等 19 台/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 50 万套模具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 2303-320412-89-03-496473，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91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模具制造，属于“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的“其他”，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亦伦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环评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生产 50 万套模具项目</p> <p>建设单位：常州亦伦机械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奔庄村 211 号</p> <p>建设规模：年生产 50 万套模具</p> <p>建设性质：新建（补办）</p> <p>占地面积：2040 平方米</p> <p>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p> <p>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 8h 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时基数：工人 2400h</p>
------	--

3、产品方案

表 2.1-1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模具生产线	冷芯模具	尺寸： 10× 10× 20cm		年产 40 万套	2400h
		热芯模具			年产 10 万套	

4、工程内容

表 2.1-2 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生产车间1	1050	1050	1	4	厂区东北侧，分布混砂、冷芯1、浸料、晾干工段，东侧设置一个成品区450m ²	已建
2	生产车间2	780	780	1	4	厂区西北侧，分布冷芯2工段	已建
3	生产车间3	500	500	1	4	厂区西南侧，分布热芯工段	已建
4	原料仓库	300	300	1	4	厂区西侧，放置原料。北侧隔出100m ² 化学品库放置MDI、三乙胺等化学品原料，化学品库防火等级需提升至甲级	已建
5	办公楼	450	900	2	8	厂区东南侧	已建

表 2.1-3 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40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92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万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套酸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	冷芯1射芯废气、脱模废气、浸料废气、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酸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冷芯2射芯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酸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2排放
			2套布袋除尘装置	冷芯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2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FQ-2排放
			1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	热芯投料粉尘、射芯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3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20m ²	依托原有，生产车间1南侧	
	危废库	面积15m ²	本次新建，生产车间3北侧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出口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原料区	200m ²	依托原有，位于原料仓库南侧	
	化学品库	100m ²	本次改建，位于原料仓库北侧	
	成品区	150m ²	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1东侧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5、原辅材料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地点
1	覆膜砂	1t/袋，硅砂 97.2%、酚醛树脂 1.5~2.5%（甲醛 0.5%、苯酚 1%）、乌洛托品≤0.1%、硬脂酸钙≤0.2%	t	2000	20	原料仓库
2	型砂	即硅砂，1t/袋	t	8000	50	
3	冷芯原料	冷芯树脂 I 组分	200kg/桶，150 号溶剂油 72%、苯酚 28%	t	75	化学品库
4		冷芯树脂 II 组分	200kg/桶，150 号溶剂油 10%、MDI90%	t	75	
5	三乙胺	200kg/桶	t	5	1	
6	醇基涂料	25kg/桶，石墨粉 20%、高铝矾土 40%、黏土矿物 5%、乙醇 30%、粘合剂 5%	t	1	0.5	
7	脱模剂	25kg/桶，N 甲基吡咯烷酮 50%、乙醇 50%	t	0.5	0.1	
8	草酸	25kg/袋，用于酸喷淋	t	0.05	/	
9	模具	钢	套	3000	3000	原料仓库

表 2.1-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覆膜砂	7631-86-9	二氧化硅或石英砂。是以石英为主要矿物成分、粒径在 0.02mm-3.35mm的耐火颗粒物，根据开采和加工方法的不同分为人工硅砂及水洗砂、擦洗砂、精选（浮选）砂等天然硅砂。硅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SiO ₂ ，硅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相对密度为2.6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	不燃	/

			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		
	酚醛树脂	9003-35-4	固体酚醛树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物质，因含有游离酚而呈微红色，实体的比重平均 1.7 左右，易溶于醇，不溶于水，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由酚和甲醛在催化剂条件下缩聚、经中和、水洗而制成的树脂。酚醛树脂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广泛应用于防腐蚀工程、胶粘剂、阻燃材料、砂轮片制造等行业。	可燃	/
	乌洛托品	100-97-0	也称六亚甲基四胺，无色、有光泽的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几乎无臭，遇火能燃烧，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N ₄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用作树脂和塑料的固化剂。	易燃	569mg/kg (小鼠经口)
	硬脂酸钙	1592-23-0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可用作防水剂、润滑剂和塑料助剂等，熔点147~149℃，沸点359.4℃，闪点162.4℃，密度1.08g/cm ³ 。	可燃	LD50: >10000mg/kg (大鼠经口)
	草酸	144-62-7	化学式为H ₂ C ₂ O ₄ ，无色单斜片状，是生物体的一种代谢产物，二元中强酸，广泛分布于植物、动物和真菌体中，并在不同的生命体中发挥不同的功能。研究发现百多种植物富含草酸，尤以菠菜、苋菜、甜菜、马齿苋、芋头、甘薯和大黄等植物中含量最高。相对密度(水=1)1.653。熔点189.5℃。	不燃	大鼠经口 LD50: 7500 mg/kg
冷芯树脂	150号溶剂油	64742-94-5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或微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分子式C ₉ ，密度0.911，沸点110.8℃。溶剂油是重要的工业溶剂，目前约有400~500种溶剂在市场上销售。其应用主要是通过溶解、挥发等过程实现特定目标，溶剂油的用途十分广泛。	易燃	/
	M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白色或浅黄色固体。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密度1.19，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及其配合助剂合成的聚氨酯材料，本品的初级品广泛用于聚氨酯涂料，此外，还用于防水材料、密封材料、陶器材料等。闪点121℃。	可燃	本品有毒，刺激眼睛、粘膜
	三乙胺	121-44-8	无色油状液体，有氨臭味，C ₆ H ₁₅ N，沸点89.5℃，微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常用作溶剂、防腐剂等。嗅阈值：0.0054ppm。闪点-7℃。	易燃	LD50: >460mg/kg (大鼠经口)
醇基涂料	石墨粉	7782-42-5	黑色磷状物，晶状碳化物，无臭，与强氧化剂(氟、过氧化钾)发生反应	可燃	LD50: 1250mg/kg
	高铝矾土	/	简称高铝料。高铝料的主要矿物是水铝石和高铝硅石组成。水铝石含量随着三氧化二铝与二氧化硅的比例的提高而增多。次要的矿物为金红石、赤铁矿等。有时还含有少量的波美石和迪开石。常用作耐火材料。	不燃	/
脱模剂	N 甲基吡咯烷酮	872-50-4	化学式为C ₅ H ₉ NO，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稍有氨气味，与水以任何比例混溶，溶于乙醚，丙酮及酯、卤代烃、芳烃等各种有机溶剂，几乎与所有	易燃	大鼠经口 LD50: 3914mg/kg

		溶剂完全混合。闪点187℃。		
乙醇	64-17-5	乙醇，俗称酒精、火酒，是醇类化合物的一种，化学式为C ₂ H ₆ O，乙醇燃烧性很好，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等，在有机合成中应用广泛。闪点12℃。	易燃	LD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7060 mg/kg (大鼠，吞食)

6、设备

表 2.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冷芯机	2H540	6	4	-2	冷芯
2	热芯机	53J	4	4	0	热芯
3	混砂机	/	2	3	+1	混砂
4	空压机	/	2	3	+1	压缩空气
5	粉碎机	/	1	0	-1	粉碎，已淘汰
6	布袋除尘装置	3000m ³ /h	0	2	+2	废气处理
7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	15000m ³ /h	1	1	0	
8	酸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	15000m ³ /h	2	2	0	

7、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80L/(人·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24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污水产生量约 192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2) 水喷淋用水

废气处理设施中有 2 个酸喷淋塔，底部自带水箱循环使用，水箱有效容积约 1 吨，年添加 10t/a 清水补充，每年产生喷淋废液 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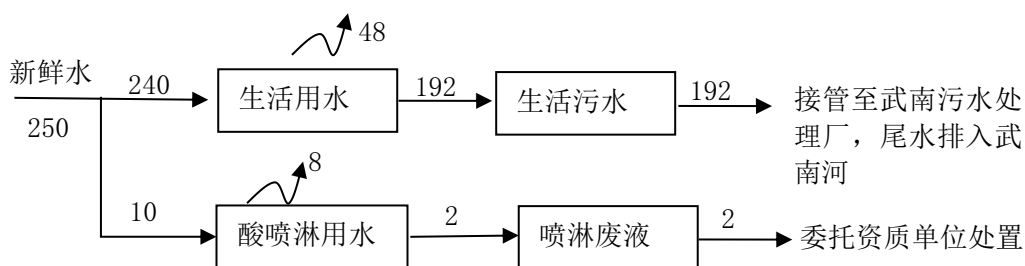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北侧的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均分布冷芯工段，厂区西南侧生产车间 3 分布热芯工段。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生产，厂区东侧隔小路为空地；南、西、北侧均为空地。详见附图 2。

(1) 冷芯模具工艺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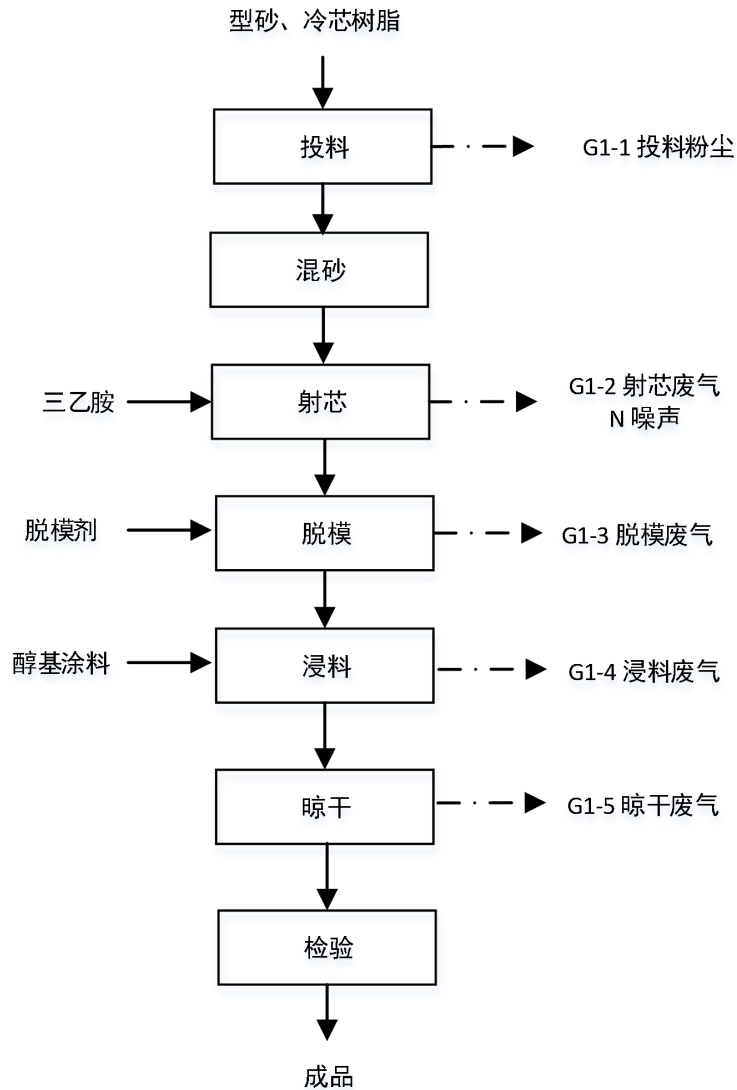


图 2.2-1 冷芯模具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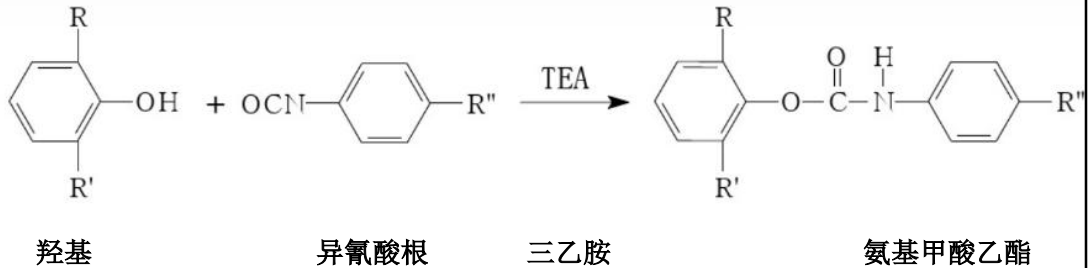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外购的型砂、冷芯树脂（包括 I 组分和 II 组分）按 52：1 比例配比。型砂采用人工投料，冷芯树脂为液体，使用管道和泵来输送，其装置密闭性好，不考虑挥发。先使用冷芯机自带的升降设备将原料输送到冷芯机上方投入混砂机，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 G1-1。

混料：在冷芯机上方配备混砂机用于混料，全密闭混料，不产生粉尘，混砂时间 10 分钟。

射芯：混料完成后混砂机中的冷心树脂砂直接向下倒入冷芯机中，冷芯机将物料自上而下射入设备内的模具中。三乙胺使用吹气板，以干燥的压缩空气或氮气为载体将定量三

乙胺吹气雾化，吹入芯盒，三乙胺作为催化剂将冷芯树脂双组分中苯酚的羟基和 MDI 的异氰酸根催化结合变成尿烷（氨基甲酸酯）而固化。冷芯射芯工段工作温度为常温。该过程中产生射芯废气 G1-2、噪声 N。原理如下：



脱模：模具内事先人工喷上一层脱模剂，射芯完成后进行脱模。喷枪不要清洗。产生脱模废气 G1-3。

浸料：射芯后的工件通过人工浸入醇基涂料原料桶中，浸润后即可取出。原因是冷芯射芯过程中，树脂分解产生气体，使产品表面生成气孔脉纹，使其结构容易分散，需要通过醇基涂料中的固体组分填充在这些气孔中来维持模具结构稳定。浸料在密闭的浸料间中进行，产生浸料废气 G1-4。

晾干：浸料取出的工件在浸料间中自然晾干 30 分钟，产生晾干废气 G1-5。

成品：经过检验后即得成品。

(2) 热芯模具工艺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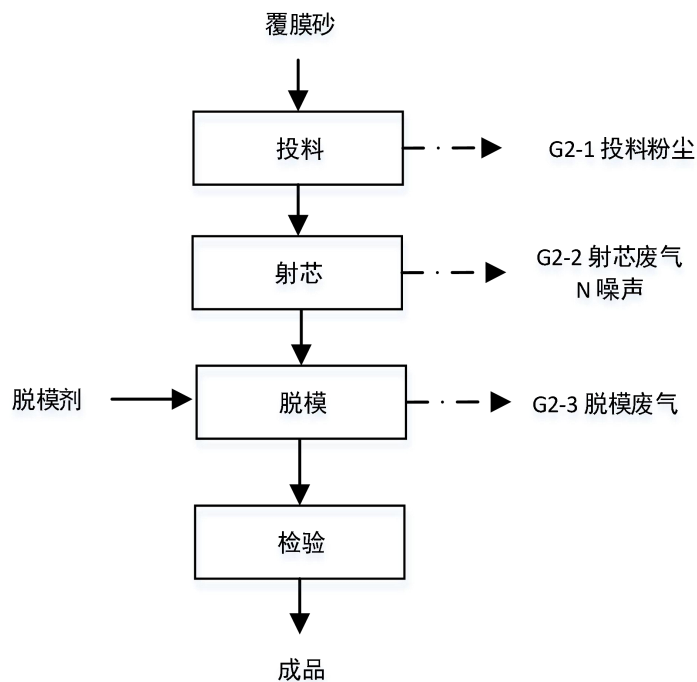


图 2.2-2 热芯模具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将外购的成品覆膜砂人工投入热芯机上方的料斗, 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 G2-1。

射芯: 热芯机将覆膜砂射入设备内的模具中, 热芯机电加热到 250℃使覆膜砂中的树脂融化在模具中, 然后空气冷却定型。该过程中产生射芯废气 G2-2、噪声 N。

脱模: 模具内事先人工喷上一层脱模剂, 射芯完成后进行脱模。产生脱模废气 G2-3。

成品: 经检测即得成品。

表 2.2-1 工艺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	投料	颗粒物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1、FQ-2排放
	G1-2	射芯	非甲烷总烃、三乙胺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 酸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1、FQ-2排放
	G1-3	脱模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 酸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1、FQ-2排放
	G1-4	浸料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 酸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G1-5	晾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 酸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G2-1	投料	颗粒物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3排放
	G2-2	射芯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氨、臭气浓度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3排放
	G2-3	脱模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3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亦伦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奔庄村，从事柴油机泥芯的加工，产能 30 万套/年。于 2016 年 8 月向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已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2250898044N001Z。

2、现有项目原辅料情况

表 2.3-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t/a)	储运位置 转运方式
1	模具	树脂	冷芯树脂	120	仓库； 叉车、人工输送
2		型砂	/	7000	
3		覆膜砂	/	20	
4		醇基涂料	/	1	
5		酒精（实际不用）	95%	26.25	
6		草酸	/	0.15	

3、现有项目工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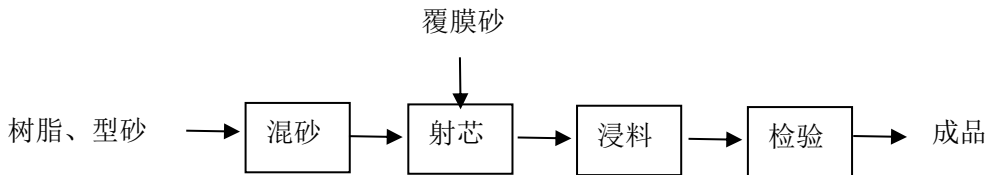


图 2.3-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树脂、型砂经过混砂后射芯，再通过浸料后，检验即为成品。

现有项目工艺没有对冷芯和热芯这两种不同的工艺进行区分，覆膜砂实际为单独的热芯工艺。

4、所在车间原有污染情况

废气：

自查报告中废气均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于 2020 年进行了整改。

目前冷芯 1 的投料粉尘、射芯废气、脱模废气、浸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活性炭+酸喷淋装置处理后，15 米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

冷芯 2 的投料粉尘、射芯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活性炭+酸喷淋装置处理后，15 米排气 FQ-2 有组织排放；

热芯的投料粉尘、射芯废气、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 米排气 FQ-3 有组织排放。

根据 2023 年 4 月 13 日的检测报告（XS2304063W），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2.3-2 公司现状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统计

排放源及监测点位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ND	/	1.56	0.016
2#排气筒	ND	/	1.47	0.016
3#排气筒	/	/	1.72	0.016
执行排放标准限值	20	1	60	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自有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办理了排水相关手续。

噪声：

经过实际监测（报告 XS2311099H），厂界四周监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2.3-3 现状噪声值 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昼间	昼间
东边界	55	60
南边界	55	60
西边界	54	60
北边界	54	60

固废：

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3-4 全厂现状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类别及代码	现状产生量 (t/a)	现状采取的处置/利用方式	备注
粉料*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69.972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0.9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5.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分类垃圾桶收贮

注：粉料来源于不合格品粉碎，现在取消了粉碎工艺。

公司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3-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手续 核定排放总量			
		接管排放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641		
	非甲烷总烃	/	1.6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0	/		
	COD	0.336	/		
	SS	0.21	/		
	氨氮	0.021	/		
	总磷	0.003	/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公司现状产排情况 (t/a)			核定排放量 (t/a)
		产生量	处置/利用	排放量	
固体 废 弃 物	一般工业固废	69.972	69.972	0	0
	危险废物	10.9	10.9	0	0
	生活垃圾	5.25	5.25	0	0

5、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单个活性炭箱，需要增加一个。

现有投料粉尘采用气砂分离处理，不是可行技术，现统一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危废库在办公楼中，移至生产车间3。

③未识别相关固废的产生情况，本次环评一并识别。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1 2023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 _{2.5}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地扬尘裸土治理、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实施“绿色车轮计划”、移动源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甲醛、苯酚，为判断其环境质量现状，设置1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北260m的观咀村。现状数据由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XS2302060H)，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甲醛，检测时间为2023年2月19日-21日。以及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XHJL-BG-08)，检测因子为苯酚，检测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19日。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观咀村	90	230	非甲烷总烃	2023年2月19日-2月21日	NE	260
			甲醛			
			氨			
			苯酚	2023年2月17日-2月19日		

表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观咀村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920~1490	74.5	0	达标
	甲醛	一次值	50	30~50	100	0	达标
	氨	小时平均	200	41~96	48	0	达标
	苯酚	一次值	45	ND	/	0	达标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观咀村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参考限值，氨、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参考限值；苯酚满足《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GB18067-2000）的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应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涵盖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编号：JCH20230586），引用W1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2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W3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31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

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表 3.1-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pH	7.6~7.9	6~9	0
		COD	16~18	20	0
		NH ₃ -N	0.472~0.633	1	0
		TP	0.16~0.19	0.2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7.7~7.9	6~9	0
		COD	15~19	20	0
		NH ₃ -N	0.444~0.660	1	0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500m	TP	0.17~0.18	0.2	0
		pH	7.4~7.9	6~9	0
		COD	18~19	20	0
		NH ₃ -N	0.494~0.702	1	0
		TP	0.18~0.19	0.2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且原料、成品区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表 3.2-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数(人)
	X	Y						
大气环境	40	50	奔庄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	NE	80	65
	90	230	观咀村	居住区		NE	260	35
	-380	-20	盛湖佳苑	居住区		W	405	150
	-382	-120	东方小	居住区		SW	425	320

			区					
	-251	-286	西里墅	居住区		SW	455	164
	75	590	疏浚村	居住区		NE	605	261
	-625	20	凤凰村	居住区		W	626	356
	650	0	后庄村	居住区		E	656	184
	554	-325	黄家塘	居住区		SE	602	68
	512	-334	宣庄村	居住区		SE	825	123
	810	234	小桥头	居住区		NE	866	88
	473	725	潘家塘	居住区		NE	833	46
	-338	-845	杨家桥	居住区		SW	915	65
	605	1148	蒋排村	居住区		NE	1211	158
	-1340	10	寨桥村	居住区		W	1350	3500
	-2046	-677	朝阳村	居住区		SW	1900	187
	-2145	843	杨祥村	居住区		NW	2135	93
	0	-2340	夏坊村	居住区		S	2334	354
	-952	2415	坊前小学	学校		NW	2642	600
	-1824	2564	坊前村	居住区		NW	3056	1680
	-3150	1446	高梅村	居住区		NW	3300	58
	1500	-3250	巷家塘	居住区		SE	3514	155
	3321	1458	金科通银玖璋府	居住区		NE	3654	680
	-4100	-65	灵台村	居住区		W	4135	850
	3950	1420	前黄初中	学校		NE	4200	1800
	4320	2285	瑞景花园	居住区		NE	4500	650
	4156	2845	文雅苑	居住区		NE	4700	1500
	3600	-3850	杨家村	居住区		SE	4900	51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4112	721	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W	4200	16.25 km ²

注：敏感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冷芯射芯、脱模、浸料、晾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包括三乙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标准要求，热芯射芯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标准要求，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标准要求。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没有对射芯工段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为 30mg/m³，故本项目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标准要求。

*三乙胺无排放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计。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0.5	
甲醛	5	0.1	0.05	
苯酚	20	0.072	0.02	
氨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

表 3.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 前)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标准	项目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依据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 后)	COD	50	7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中 C 标准
	NH ₃ -N	4 (6) *	8 (12) *	
	TN	12 (15) *	15 (20) *	
	TP	0.5	1	
	pH	6~9	/	
	SS	10	/	

注：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注：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后：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考核因子：甲醛、氨、苯酚。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污染指标

表 3.4-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26	0.199	0.026
		非甲烷总烃	0.920	0.750	0.17
		甲醛	0.009	0.007	0.002
		苯酚	0.025	0.020	0.005
		氨	0.038	0.023	0.016
	无组织	颗粒物	0.025	0	0.025
		非甲烷总烃	0.102	0	0.102
		甲醛	0.001	0	0.001
		苯酚	0.003	0	0.003
		氨	0.004	0	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0	192
		COD	0.0768	0	0.0768
		SS	0.0576	0	0.0576
		NH ₃ -N	0.0077	0	0.0077
		TP	0.001	0	0.001
		TN	0.0115	0	0.0115
固废	一般固废		11	11	0
	危险废物		6.91	6.91	0
	生活垃圾		1.5	1.5	0

3、总量申请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7t/a、颗粒物 0.026t/a，废气中各因子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 192t/a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根据大气环境专题报告，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26) t/a、甲醛：(0.002) t/a、苯酚：(0.005) t/a、非甲烷总烃 (0.17) t/a、氨 (0.016) t/a</p> <p>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25) t/a、甲醛：(0.001) t/a、苯酚：(0.003) t/a、非甲烷总烃 (0.102) t/a、氨 (0.004) t/a。</p> <p>最大浓度占标率为生产车间 3 无组织排放的苯酚，为 2.344%，进行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详见大气环境专题报告。根据预测结果，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p> <p>2、废水</p> <p>(1) 产生情况</p> <p>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废水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情况</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h> </tr> <tr> <td></td> <td></td>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5</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①水量可行性分析</p>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COD	400	0.0768	SS	300	0.0576	NH ₃ -N	40	0.0077	TP	5	0.001	TN	60	0.0115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COD	400	0.0768																											
	SS	300	0.0576																											
	NH ₃ -N	40	0.0077																											
	TP	5	0.001																											
	TN	60	0.0115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10万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9万m³/d,尚有1万m³/d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0.64m³/d(192m³/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0.006%,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浓度低、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达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排放情况

表 4.2-2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接管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192	/	192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
	COD		400	0.0768	50	0.0096	
	SS		300	0.0576	10	0.0019	
	NH ₃ -N		40	0.0077	4	0.0008	
	TP		5	0.001	0.5	0.0001	
	TN		60	0.0115	12	0.0023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mg/L)
		经度	纬度			
WS-1	一般排放口	E119° 58'2.192"	N31° 35'55.05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
				TP		8
				TN		70

(5)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监测。

表 4.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采样平台	流量、pH、COD、SS、NH ₃ -N、TP、TN	/

3、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5 台	59	5	1	/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每年 300 天，8:00-17:00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1	混砂机	2	75	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罩	20	6	1	6	59.4	昼	15	1	
2		冷芯机	2	80		15	3	1	3	70.5				49.8
3	生产车间2	冷芯机	2	80		30	4	1	4	68.0				52.8
4		空压机	3	83		25	3	1	3	72.5				
5	生产车间3	热芯机	4	80		35	4	1	4	68.0				47.0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③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

④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包括直立式、折板式、半封闭、全封闭等类型声屏障。声屏障的具体型式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超标程度、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敏感建筑物高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来确定。

⑤利用自然地形物（如利用位于声源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山丘、土坡、地堑、围墙等）降低噪声。

(3) 排放情况

表 4.3-3 各单元噪声贡献值计算表

噪声源	噪声叠加值 dB(A)	到各厂界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生产车间 1	49.8	东	20	15.8
		南	35	11.7
		西	52	6.2
		北	13	27.8
生产车间 2	52.8	东	70	7.9
		南	31	14.9
		西	3	35.2

生产车间 3	47.0	北	3	35.2
		东	68	2.3
		南	3	29.4
		西	12	17.4
风机	85	北	28	10.0
		东	30	47.5
		南	32	46.9
		西	50	43.0
		北	35	46.1

表 4.3-4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N1	55	/	55	/	60	/	47.5	/	55.7	/	+0.7	/	达标	/
2	南厂界 N2	55	/	55	/	60	/	47.0	/	55.6	/	+0.6	/	达标	/
3	西厂界 N3	54	/	54	/	60	/	43.7	/	54.4	/	+0.4	/	达标	/
4	北厂界 N4	54	/	54	/	60	/	46.5	/	54.7	/	+0.7	/	达标	/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贡献值和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

表 4.3-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①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装型砂等原材料的吨袋1kg/只，每年产生10000只左右，共10t/a。收集后外售利用。

废砂：投料等过程中散落地面的废砂，产生量约1t/a，收集后外售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苏环办〔2022〕218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要求，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按照每 5 吨活性炭吸附 1 吨有机废气计算。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排污单位活性炭更换周期可按下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如下：

表 4.4.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TA001	400	20	42	8203	4	58
TA002	200	20	27.2	8320	4	44
TA003	200	20	7.1	5291	4	90

计算过程：

更换周期=400×20%÷（42×8203×4/10⁶）=58.1d。则 TA001 更换周期为 58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

更换周期=200×20%÷（27.2×8320×4/10⁶）=44.2d。则 TA002 更换周期为 44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

更换周期=200×20%÷（7.1×5291×4/10⁶）=266d。则 TA003 更换周期 90 个工作日更

换一次。

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包括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总和约为 4.85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部分原料如冷芯树脂、三乙胺等为液体，一只空桶重约 15kg，每年产生 780 只左右，产生量为 11.7t/a。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不作为危废管理。

醇基涂料、脱模剂等液体物料的空桶年产生量约 60 只，每只重约 1kg，产生量为 0.06t/a，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液：根据水平衡图，产生量 2t/a，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07	352-001-07	1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		投料等	固	砂	99	352-001-99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设施	固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铁、塑料	HW49	900-041-49	0.06	
喷淋废液		废气设施	液	三乙胺等	HW09	900-007-09	2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	/	/	/	1.5	环卫清运

表 4.4-3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1 个月	贮存于危废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沾有醇基涂料、脱模剂等包装桶	1 个月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T	三乙胺等	每年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要求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固体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

-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A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 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废活性炭可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OOI043-4，该公司经营品种为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

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碳化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可委托上述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1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危废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生产车间 3 北侧	15m ²	密闭容器	15t	3 月
	废包装桶	HW49					
	喷淋废液	HW09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最大贮存周期为三个月，危废最大存储量约 2.5t，危废库贮存能力足够。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库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7} 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依据国家

					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过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常州亦伦机械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原辅料冷芯树脂II组分中90%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还使用三乙胺、醇基涂料、脱模剂等。 $1 \leq Q < 10$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I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因此本项目建设存在环境风险，一旦发生原料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七、其他”类中所列粉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粉状原料，产生的粉尘来源于投料工段原料表面沾染的灰尘，潜在的火灾、爆炸事故风险低。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及时取得邻近公司援助，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三乙胺	酸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		
		FQ-2	颗粒物	布袋除尘		
			非甲烷总烃、三乙胺	酸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		
		FQ-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	二级活性炭装置		
	无组织	射料、脱模、浸料、晾干	氨、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	/		
			甲醛	/		
苯酚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					

	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漏。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记录。分别以生产车间 1、2、3 外扩 10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26	0	0.026	0.02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	0	0.17	0.17
		甲醛	0	0	0	0.002	0	0.002	0.002
		苯酚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氨	0	0	0	0.016	0	0.016	0.016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251	0	0.0251	0.025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75	0	0.0575	0.0575
		甲醛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苯酚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氨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2	0	192	192	
	COD	0	0	0	0.0768	0	0.0768	0.0768	
	SS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NH ₃ -N	0	0	0	0.0077	0	0.0077	0.0077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115	0	0.0115	0.01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11	0	11	11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0	0	0	6.91	0	6.91	6.9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